**陈露诉夏立鸣民间借贷纠纷案**

陈露诉夏立鸣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一(民)初字第371号

当事人　　原告陈露。  
　　被告夏立鸣。  
审理经过　　原告陈露诉被告夏立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9日立案受理。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夏立鸣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夏立鸣送达上述诉讼文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夏立鸣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陈露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以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缺资金为由，于2014年4月18日和2014年8月9日分别向原告借款4万元和13万元，其中4万元原告以现金交付给被告、13万元中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被告、8万元用家中现金给被告，被告分别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均约定了还款日期。到期后被告未按约还款，原告曾催讨过，后来就联系不到被告了。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7万元并从2014年9月8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5%支付逾期利息。  
被告辩称　　被告夏立鸣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原告持有借款人为夏立鸣、日期为2014年4月18日、8月9日的借条两张，内容分别为：“今本人夏立鸣(XXXXXXXXXXXXXXXXXX)向陈露借款人民币现金肆万元整正(2万现金、2万转帐)，双方协商于2014年5月17日。”、“今本人夏立鸣(XXXXXXXXXXXXXXXXXX)向陈露借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转帐伍万元、现金捌万元，借期一个月，于2014年9月8日前归还。”、两张借条落款处均写明夏立鸣的身份证号及电话号码。  
　　另查明，原告提供其户名的尾号为XXXX的工商银行账户于2014年8月9日ATM转账5万元交易记录。  
　　以上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借条、转账凭证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借条是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据。原告持有被告出具的借条，可证明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但民间借贷合同具有实践性的特征，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原告对其将17万元借款交付仅提供了被告出具的4万元的借条及13万元借条中5万元的转账凭证，对其余现金8万元交付未能举证。综合本案审理情况，原、被告系一般朋友，在被告前债4万元未清偿的前提下，原告再向被告出借13万元借款，不符合常理；且原告将资金借给被告的目的系出于盈利，而双方在借条上未约定过借款利息，均有悖于一般的交易习惯。综上，对原告已向被告交付其余8万元现金的事实，本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按月利率1.5%支付逾期利息，因双方在借条上对借款利息未作约定，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本院依法判决。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92)、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夏立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露借款9万元。  
　　二、被告夏立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陈露本金9万元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00元(原告已预缴1,850元)，由原告陈露负担1,650元，被告夏立鸣负担2,0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王仪蔚  
审　判　员徐燕菁  
人民陪审员沈鸣放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田　晨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c2a1153252f9ab442d8054039eac1e6bbdfb.html>